

# 关于申请领取项目招标投标过程相关资料复印件及投标文件的函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

由我方在交易中心招标的项目：\_\_\_\_\_

\_\_\_\_\_现已完成中标公示并签发了《中标通知书》及《非中标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现拟向交易中心申请领取项目招标投标过程相关资料复印件及投标文件，我方承诺：不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对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此致

招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